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41号

罪犯马玉林，男，1976年11月27日出生，东乡族，甘肃省东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0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玉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2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151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2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0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确有履行能力

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8.91 元，账户余额 574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玉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7月25日